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469號

原　　告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瀛珠
原　　告　謙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
被　　告　陳維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指定之人蕭勉，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1,007 萬5,418 元；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712 萬4,000 元，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12 萬4,000 元。而原告所列先、備位聲明，核屬應為選擇，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但書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007 萬5,418 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0,704 元，扣除前繳裁判費7 萬1,587 元，尚應補繳2 萬9,117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智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請求移轉之標的 （新北市○○區○○○段）	公告土地現值 （元／㎡）	面積 （㎡）	請求移轉權利範圍	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1188地號土地	27萬0,679元	37.14	1/1	1,005 萬3,018 元
2	1935建號建物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為22,400 元			22,400 元
合　計					1,007 萬5,418 元